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編纂]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編纂]的[編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行業、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在實施配合我們增長及保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的管理、經營及財務戰略方面遇到挑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管理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挑戰包括：

- 有效管理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張；
- 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
- 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控制成本；
- 提高及維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留住現有客戶及／或患者並吸引新客戶及／或患者；
- 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及確保第三方供應商繼續滿足我們的質量及其他標準及滿足我們未來的運營需求；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護及升級技術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
- 吸引、培訓及留住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 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實施各種新的及經升級的內部系統及程序；及
- 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歸因於(i) 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ii)我們自有醫院產生的毛損；及(iii)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天津石氏醫院及合肥佰惠醫院隨著其醫療學科建設而提升其區域影響力及聲譽。該兩家醫院業務增長明顯，毛損大幅減少；及(ii)同期其他自有醫院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質量，業績穩定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歷史財務」。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把握或運用我們醫院體系的擴張機會，尤其是所收購的業務可能附有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上文所列任何因素，無論是單獨或綜合，均可能推遲或阻礙我們以可控成本成功管理增長的計劃。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我們的擴張計劃／戰略變得過於激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應對增長挑戰的所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配合我們增長的管理、經營及財務戰略。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體系內的醫院面臨其經營所在市場的激烈競爭，倘若這些醫院未能成功與新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體系內的醫院主要與位於相同地區的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及專科醫院競爭。隨著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增長，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進入市場，我們亦將與這些未來的市場參與者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有明顯更雄厚的財務、推廣或其他方面的資源。醫療服務行業可能將會有大型的整合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建立聯盟，而這些聯盟可能取得大量市場份額。

風 險 因 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公立醫院是大多數患者的選擇，尤其是腫瘤等重大疾病及複雜手術。即使民營醫院有權自行定價，但對患者而言治療費用可能高於公立醫院，而對價格敏感的部分患者或負擔能力有限的患者在民營醫院接受治療後，可能會選擇到公立醫院接受治療。此外，極少數需要只有部分公立腫瘤醫院可提供的前沿療法的患者，可能會選擇從民營醫院轉院至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倘其他醫院設定的醫療服務價格低於我們或採取任何其他具吸引力的措施，提供高端或定制化服務，其或會吸引更多本可能前往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獲取相同服務的患者，導致我們業務的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的患者數量及整體市場份額產生負面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收從公立醫院轉診的患者。

此外，專於一門或少數幾門醫療學科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這些醫院的進入壁壘是區別於綜合醫院的重要因素。例如，就腫瘤專科醫院而言，進入壁壘包括：(i)大量前期資金投入；(ii)放射診療許可證等多項牌照、許可及專業資格；(iii)樹立品牌知名度；及(iv)具備中國醫療服務監管環境經驗的管理團隊。倘若此類醫院數目逐步增加，可能吸引原本會到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患者轉投此類醫院相關醫療科室尋求相同的服務，造成我們業務面對的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的患者數量及整體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體系內的醫院主要在以下重要因素方面競爭：服務質量、聲譽、便利程度、醫療專業人員、醫療設備及定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將能夠成功與新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發降價、盈利能力削減或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受公共醫療保險保障的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可能須作出區域公共醫療保險協議中規定的每次住院／門診的平均支出價格上限調整；及若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拖延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運營中的體系內的醫院全部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獲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患者可選擇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部分醫療服務的費用。例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院業務項下我們從自有醫院所在地醫療保險中心收到的公共醫療保險賬款金額

風 險 因 素

分別佔我們同期醫院業務收入的29.4%、55.6%、52.3%及53.0%。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取得的收入比例總體呈上升趨勢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及支付－醫療費用支付及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發展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體系內的若干醫院須作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區域公共醫療保險協議中規定的每次住院／門診的平均支出價格上限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及支付－醫療費用支付及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發展情況」。

患者一般自費支付部分醫療費用，而其餘部分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擔。不同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承擔的具體比例可能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計劃的類型、患者的居住地及年齡和所涉及的治療類型以及所銷售的藥品等標準而有所不同。

有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算付款逾期或拖欠等情況，均可導致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應收賬款增加或造成撇銷。於中國醫保支付制度改革前，視乎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慣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可以從相關公共醫療保障局收回的醫療費用受到經政府核定的年度限額的限制。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自有醫院提供的住院服務均須受有關政府核定的限額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及支付」。對於超過相關醫院的政府核定的限額的金額，當地醫保局可根據當地相關政策在下一年度報銷全部或部分金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賬款撇銷。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將能維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失去此資格將不僅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導致就診人次減少。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發展其保障計劃的報銷政策，以致：(i)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所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將不再被保障計劃覆蓋；或(ii)對現有覆蓋範圍可能施加更嚴格的門檻。付費率或保障計劃覆蓋的服務範圍的任何縮減，都可能削弱患者對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可及性，並可能造成患者及醫療費減少。這些情況均可削減我們產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執業醫師及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物色、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執業醫師的能力。由於供應短缺，在中國招募執業醫師的競爭激烈。短期內專科醫師供應有限，因為培訓（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需要時間，若干醫療專科可能費時八年或更長時間。

我們認為，醫師在甄選任職的醫療機構時一般考慮以下主要因素：聲譽和文化氛圍、醫院管理的效率、設備及輔助人員的質量、患者就診人次、薪酬、培訓計劃及地點。就這些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而言，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相比於其他醫療機構未必有競爭優勢，而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所期望招攬的醫師。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醫師一般有权提前30日書面通知終止受僱。

此外，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有多點執業醫師根據准許執業醫師在多個醫療機構註冊及執業的已放寬醫師執業註冊規定執業。倘日後頒佈有關多點執業的限制，則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未必能夠繼續作為多點執業醫師的執業地。倘若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未能成功招聘或挽留有經驗的執業醫師，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招聘及挽留其他各類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不斷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日後將能招聘及挽留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倘若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未能如此，則其將不能保持服務質量，而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患者就診人次可能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計入主營業務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9.4%、30.0%、27.9%及26.7%。倘這些成本日後大幅增加，則其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把握或運用新醫院的擴張機會，並且所收購的業務可能附有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收購實現業務擴充。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識別適當對象以擴充業務、就有關擴張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對象，實現這種擴張可能困難、費時或所涉成本不菲，且我們或未能就有關擴張獲取必要的融資。擴張計劃不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附有未知的法律責任，包括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法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審查將發現所有重大未知的法律責任或其他負面發展情況，例如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亦無法保證收購業務乃為可行。我們亦可能因收購之前在醫院發生的實際或被指稱服務欠佳或傷害而受到聲譽及財務影響，且我們在收購之初即要應對索償，因為不滿的客戶及／或患者多會向醫院及我們追討。

我們的未來擴張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適當對象以擴充業務及就有關擴充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之後爬坡及整合工作，會要求我們管理層投入相當多的精力，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倘我們未能識別、把握或運用機會，成功擴張我們的營運，又或我們因所收購醫院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而蒙受聲譽或財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於營業過程中有可能成為投訴、索償及提起法律訴訟的對象，這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依賴體系內的醫院的醫師及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對客戶及／或患者的診斷與治療作妥當的臨床判斷。然而，我們對體系內的醫院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的決定及行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因為彼等對患者的診斷及治療視乎其專業判斷，且在大部分情況下須實時執行。

風 險 因 素

醫師及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所作的任何不正確決定或行動，或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醫師及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的臨床活動，均可能帶來不良或不可預計的後果，包括併發症、創傷甚至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尤其在治療疑難雜症（如癌症及心血管疾病）時面臨高危風險，這些病症的後果一般有很多變數。此外，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產生不可避免和不利的醫療結果。詳情請參閱「業務－醫療事故」。

近年，中國的醫師、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因被指稱造成醫療事故或因其他理由遭到越來越多的客戶及／或患者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儘管罕見，但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確曾有不滿的客戶及／或患者於糾紛中採取激烈行動甚至暴力的事件發生。任何這類事故，若然發生，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有損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打擊其他客戶及／或患者到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就診的意願，並令我們產生重大的成本。

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可能選擇與不滿的客戶及／或患者和解，以盡量減低對醫院聲譽與營運的負面影響。我們不能保證體系內的醫院日後將不會有醫療糾紛，又或體系內的醫院可以成功防止或處理所有醫療糾紛。任何投訴、索償或法律訴訟，不論是非曲直，均可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資源及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倘我們的托管醫院決定終止或不重續管理安排，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經營我們自有的民營營利性醫院，提供醫療服務；(ii)管理及運營民營非營利性醫院黃山首康醫院及太原市萬柏林區和平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並從中收取管理費；及(iii)供應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院管理業務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4.6%、3.8%及3.4%。

此外，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無形資產，以反映我們的管理合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177.7百萬元、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10.3%、8.4%、7.8%及7.7%。我們的管理合約指我們就收購托管醫

風 險 因 素

院的舉辦者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並按直線法於40年的期限內攤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全面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各業務板塊的收入－醫院管理業務」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我們與托管醫院的醫院管理協議載列若干可以觸發單方面終止協議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此外，托管醫院可能選擇於醫院管理協議屆滿時不與我們續約。我們已向當地衛生健康委員會、民政局等政府主管部門諮詢，據此，政府主管部門確認，這屬於自主商業行為，我們的托管醫院可依法與我們簽訂管理協議並合作。

另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醫院管理協議有法律約束力且在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履行我們在相關協議（須受不斷變化的政策所限）下的責任。此外，倘我們的托管醫院未能領取、保有或續領其營業所必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又或被發現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托管醫院或須面臨行政處罰、負擔更高合規成本，甚至暫時或永久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關停。倘有任何這種事件發生，我們不但將停止從托管醫院產生收入，亦須撤銷與管理合約相關的無形資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與若干醫療機構及／或組織以及臨床專家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已與中國知名醫療機構及／或組織及臨床專家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與該等醫療機構及／或組織積極對話及交流信息，及邀請頂尖專家或知名專業人士與我們分享他們的臨床經驗及行業最新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高水平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醫療專家及醫療資源的支持」及「業務－我們體系內的醫療資源」。

多年來，本集團與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建立了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將負責為北京京西腫瘤醫院提供財務及運營管理支持，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將根據雙方於2011年6月訂立的為期20年的協議負責向我們提供人員培訓、技術指導、學科建設、遠程醫

風 險 因 素

療、癌症篩查、雙向轉診等相關支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體系內的醫療資源－我們與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的合作」。

為避免與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的合作協議到期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制定了主要方案，主要包括：(a)在中國政府出台的扶持社會辦醫，鼓勵醫療合作、遠程醫療、多點執業等模式，提高社會辦醫水準的相關利好政策允許及支持的情況下，積極尋求與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在各個領域合作；(b)加強自身能力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腫瘤相關學科能力建設、人才技術能力建設、危重疑難患者救治能力建設、早癌篩查及腫瘤康復能力建設；(c)優化並完善我們的醫院管理、學科運作、人才培養、科研轉化等體系建設，這將減少我們在上述方面對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的依賴；及(d)積極加強現有合作，並尋求與其他可提供的資源與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類似的知名醫院、醫學院、科研機構及企業等其他合作夥伴的新合作。我們亦計劃通過這種方式不斷加強多點執業醫師的引進、專業技能培訓的組織以及合作項目的實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體系內的醫療資源－我們與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的合作－與北京大學腫瘤醫院業務關係的持續性」。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我們與該等醫療機構及／或組織及臨床專家的合作與關係，或者我們維持或加強該等關係的努力將成功，例如幫助我們提升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與該等醫療機構及／或組織以及臨床專家的合作競爭激烈，因此，彼等可能會選擇與業內其他醫院建立關係，而且，該等臨床專家可能會離任，或改變彼等的業務或執業重心，這使得我們無法與彼等繼續合作。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與該等醫療機構及／或組織以及臨床專家的合作及關係，或無法從該等關係中獲得預期回報，或根本無法獲得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涉及我們、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任何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或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所提供服務的受信任程度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或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提供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及受信任程度，從而導致就診人次減少以及可能失去業務夥伴、醫師及員工。有關負面報道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引發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些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互聯網醫院及診所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最近，興起互聯網醫院及診所提供遠程醫療諮詢及診斷的趨勢。我們亦藉助與第三方的合作開發了提供線上診療和複診的在線醫療平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系統及平台－線上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可成功與新加入或現有互聯網醫院及診所競爭，並吸引及挽留顧客。倘未能有效競爭，將導致收入及市場份額下跌，任何一項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與過往相若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2.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0.9百萬元。然而，此增長趨勢只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不具有任何正面暗示，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大多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包括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留存現有客戶及／或患者及吸引新客戶及／或患者的能力。此外，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的變化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醫院網絡的未來擴張以及眾多其他因素，不能完全推測，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以往所達到的增長率。

風險因素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虧損金額大幅收窄，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運營及管理及中國政府解除封鎖及隔離等COVID-19疫情限制措施令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自2022年年底起消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主要因為(i)當地政府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嚴格的限制出行措施，我們的顧客及／或患者無法前往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我們新收購醫院的醫療學科建設、工程改造及設備採購延遲，以及我們的線下推廣活動（如健康講座及公眾義診）減少；(ii)我們的自有醫院所產生的毛損；及(iii)隨著業務擴張，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類似投入或其他原因而錄得除稅前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該等狀況可能會在[編纂]後繼續或再次發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4.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流動負債為計息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人民幣621.0百萬元、人民幣622.1百萬元及人民幣719.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到期償還未償還債務情況，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風 險 因 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對業務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激勵本集團若干骨幹員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北京京西腫瘤醫院公司、安徽首康投資及天津佰惠醫療管理）分別於2019年7月、2021年11月及2022年9月採納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4。同時，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一次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22年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178,000元。

此外，於2023年8月8日，我們有條件採納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能夠在[編纂]前向合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這可能需要我們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曾經面臨並預期會繼續面臨季節性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略微較低，因為大多數人通常在臨近春節前後避免去醫院就診，這導致了就診人次的減少。此外，可能會出現影響我們或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其他季節性趨勢，而目前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極端，上述所有情況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未必具意義。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並與證券分析師及[編纂]的期望出現偏差，而於任何一個季度內出現任何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技術及療法的改變以及醫師或患者轉投替代性服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醫療服務行業的特點是頻繁的改進及技術發展。鑒於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革新持續迅速發展，新服務及設備或會推出，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體系內的醫院適應該等技術變革的能力，而這將產生重大開支，並可能受限於許可證或其他監管規定。倘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未能成功適應有關技術變革，或未能適時取得新技術，其競爭力將會受

風 險 因 素

損，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收回為應對該等技術變革而產生的相關開支。此外，技術發展迅速有時或會導致設備比預期提早被淘汰或造成設備冗余，並產生減值支出，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腫瘤患者的醫療服務特別受潛在革命性技術及療法的變化所影響。其他新型腫瘤藥物治療方案（例如細胞療法、寡核苷酸藥物療法及其他癌症靶向療法）或會出現重大進步。患者及醫師亦可能因任何理由選擇替代性醫療服務。醫師或患者轉投其他新型療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供應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業務，主要包括批發業務及零售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在供應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業務方面面臨若干風險，包括：

- 未能成功開展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知名度所需的有效推廣及宣傳活動；
- 未能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
- 未能及時應對消費者需求及偏好變化；
- 未能儲備或及時獲得充足的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以滿足顧客及／或客戶需求；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和證明，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查或審核；及
- 我們通過批發、零售或店內醫療診斷服務售出的產品所涉及的任何使用、誤用或誤診導致的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影響的風險及由此產生的責任。

風 險 因 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品及醫用耗材銷售受應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國家集中採購影響。具體而言，我們銷售的若干類藥品及醫用耗材納入國家集中採購範疇，該類藥品及醫用耗材銷售的毛利率普遍低於同期藥品及醫用耗材銷售的整體毛利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供應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

我們供應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業務出現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自有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使品牌形象及業務受損。

我們相信，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早期癌症輔助篩查系統v1.0」軟件著作權及「BAYWAY ECS」品牌商標。我們容易受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抄襲或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投入可能不足。我們或不得不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提出法律訴訟，以捍衛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其成本或會不菲且費時，及可能需要投入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試圖達致有利結果。

此外，保護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結果或為未知之數。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自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方或會註冊在若干情況下看起來與我們已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這可能令我們的顧客及／或患者產生混淆。我們或許未能及時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商標類似的商標，且顧客及／或患者或會將體系內的醫院與其他使用類似商標的醫院混淆。在此情況下，商譽及商標的價值以及品牌形象的公眾印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品牌的負面形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可能聲稱或主張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擾亂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以及其他實體或個人）質疑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完全了解我們的系統、應用程序及業務運營中涉及的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

倘我們的員工或其他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發生有關他人擁有的相應知識產權的授權以及相關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的爭議。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任何索賠或訴訟，如果索賠或訴訟成功，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影響、特許權使用費、開展業務受限以及其他不利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嚴格要求。我們亦可能須賠償其他方或支付和解費用，並須獲得許可、修改申請或退還費用，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昂貴且耗時。該過程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解釋及適用性以及在中國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侵權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有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我們相信，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可用信貸融資及本次[編纂]的[編纂]將足以滿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例如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推廣活動或[編纂]。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將視乎醫院網絡擴張的時間、收購醫院的[編纂]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而定。倘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要，我們或會尋求額外融資。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行額外融資，股東或會面臨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債務將引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產生營運及融資契諾，這可能（其中包括）限制營運靈活性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經營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影響，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的可動用信貸額、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編纂]對我們的信心、醫療服務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重要僱員的持續服務，而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大為受損。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重度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其他重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僱員自本公司成立起已任職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並無購買重要僱員保險。行業內對勝任人選的競爭相當激烈且勝任人選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以上重要僱員，則未必可輕易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替任人，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任人，且或會產生聘請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阻，業務策略的實施或會延遲，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重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我們或會流失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患者及重要專業人員及僱員。每位重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獨立保密協議或須遵守其勞動合同所載的保密條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在適用法律下的可執行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我們可能未投保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體系內的醫院面臨提供醫療服務的固有潛在責任風險。近年，中國醫師及醫療機構遭到的申索數量不斷增加。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成為數項該等申索的對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醫療事故」。現時，我們體系內的若干醫院並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因此，我們體系內的其他醫院或會因未來針對其提出的申索而承擔損失及責任。

此外，投購醫療責任保險的體系內的醫院或會承擔超出保險額度範圍的責任，或保險範圍以外的申索產生的責任。其亦可能在尋求續保或尋求更換保險公司期間出現無保險覆蓋的空白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醫院可按合理成本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或不會產生未投保的損失及責任。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未能預見原因而出現與保險公司的爭議或保險公司拒絕賠償。

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行業慣例。任何未投保重大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對體系內的醫院營運所用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質量控制有限或根本並無控制權。倘若有關質量不符合規定標準，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多種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其中大部分乃採購自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的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物資均為正品、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物資其後被發現在提供時已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有關瑕疵，我們或會遭到責任申索、負面報導、聲譽受影響或行政處罰，這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被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申索，及不會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或我們將能夠從供應商取得該等損失的補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若不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營運易受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成本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體系內的醫院的盈利能力受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成本波動的影響。舉例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5.5百萬元、人民幣458.6百萬元、人民幣5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主營業務成本的65.6%、63.4%、64.3%及66.1%。

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不時波動，且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體系內的醫院可預計日後醫療物品供給成本的變動及透過尋找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所提供的服務作出響應，或體系內的醫院可將有關收費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和體系內的醫院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業務運營部署醫療信息技術系統／平台，協助我們管理及監控體系內的醫院的經營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技術系統及平台」。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及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滿足經營需要。與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擅自篡改所引發的故障，或會導致體系內的醫院向顧客及／或患者提供服務、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干擾。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有關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的信息系統出現故障並致使相關記錄丟失，體系內的醫院或無法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取全部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全部有義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其信息系統的安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的法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始終能夠符合該等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如果我們體系內的醫院被發現信息安全方面的不合規事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受到警告或處罰，例如罰款、被責令關閉體系內的醫院的信息系統等。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錄得大額商譽。倘若釐定我們的商譽會發生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數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507.5百萬元、人民幣643.0百萬元、人民幣6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43.0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購的醫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商譽」。

我們不會攤銷商譽，但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則我們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商譽估計減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開支。

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對未來的經營表現、業務發展趨勢以及市場與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對複合收入增長率、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商譽可使用年期、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作出假設。該等因素及管理層將該等因素運用到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時作出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會被證實。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我們或須在年度評估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倘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確定需要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47.4百萬元、人民幣2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當中包括軟件、管理合約及醫療牌照。於初步確認後，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則於每個報告期末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因此，我們日後對該等無形資產的估值或會引致減值支出，如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我們面臨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就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民營營利性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結餘及就我們已交付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有關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業務、行業、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受公共醫療保險保障的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可能須作出區域公共醫療保險協議中規定的每次住院／門診的平均支出價格上限調整；及若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拖延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一般向購買我們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而我們積極向對方跟進結清款項以避免產生逾期應收款項。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收回應收款項。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從客戶收回款項，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黃山首康醫院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償還應付我們的非貿易相關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收黃山首康醫院（我們的托管醫院之一）的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相關）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20年4月收購安徽首康投資時，安徽首康投資應收黃山首康醫院的款項已有人民幣135.6百萬元；(ii)根據我們與黃山首康醫院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我們可按其需要提供資金或融資建議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iii)自2020年4月收購安徽首康投資以來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資金支持，以滿足其日常運營、藥品和醫療器械採購及員

風 險 因 素

工成本等資金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要求黃山首康醫院立即結清上述所有未結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黃山首康醫院能否償還結欠我們的款項取決於其流動資金情況及償付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收回款項。倘黃山首康醫院未能及時足額償還結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我們享有的財政補貼可能變動或終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及部門為稅收返還及穩定就業而提供的酌情補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全面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淨額」。該等財政補貼已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發放。

我們無法保證會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財政補貼，甚至根本無法享受。該等對我們發放的財政補貼若有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維持及預測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或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我們定期監測存貨，以降低存貨積壓的風險。我們定期實地清點所有的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以確定過期或即將過期的產品。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有效，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積壓的情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詳

風 險 因 素

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計提存貨撥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4天、23天、24天及25天。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且存貨過期風險亦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倘該等存貨未於保質期內售出，我們將於隨後的財政期間對該等存貨計提減值撥備，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存貨水平超過產品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及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此外，供應的任何意外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客戶偏好的改變，均可能導致需求減少及供應過剩，並增加過期的風險。反之，倘我們低估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訂單無法完成，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批發客戶會準確及／或及時地向我們報告與其商業計劃及／或銷售業績有關的資料。由於我們評估批發客戶的業績及信譽的能力有限且無法實時跟蹤，因此我們很難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市場接受度的足夠資料和數據並預測銷售趨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有效的推廣或產品策略，且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批發客戶，且批發客戶採取的行動及違反銷售協議及／或訂單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供應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方面，儘管我們於日常運營中並不生產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但我們一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主要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於中國安徽省及江蘇省的批發客戶（包括醫院、藥房及藥品經銷商），然後由這些批發客戶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終端用戶，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99名批發客戶。批發客戶的業績及其轉售我們產品、擴展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由於我們與銷售我們產品的批發客戶的業務關係，若批發客戶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或我們未能與現有批發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在流失一名或

風 險 因 素

多名批發客戶後未及時物色及委聘其他或替代批發客戶，則可能致使我們的收入或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出現波動或下降且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委聘批發客戶銷售我們的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物色或委聘足夠數量的批發客戶。倘批發客戶未能拓展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面臨任何困難，我們的銷量將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對批發客戶的運營及行動（如其銷售、信貸或定價政策及營銷活動）的控制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供應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批發客戶。倘我們的批發客戶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在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
- 違反反腐败、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與我們的批發客戶之間的任何糾紛、批發客戶的投訴、批發客戶違反或指稱違反銷售協議及／或訂單、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印象變差，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部分收入通過商業醫療保險單結算，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彼等的合作或該等商業保險機構出現任何違約或延遲結算，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部分客戶及／或患者擁有商業醫療保險保障，而我們亦與該等商業保險機構就直接為投保客戶及／或患者結算訂立多項合作安排。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結算商業醫療保險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商業醫療保險單所覆蓋的客戶及／或患者數

風 險 因 素

量及與現有商業保險機構重續合作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此外，該等商業保險機構的任何違約或延遲結算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將來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妨礙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有效服務顧客及／或患者，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大範圍爆發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發生災難或傳染病持續爆發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這些事件也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停止或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如果我們有任何醫師、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員工疑似感染了傳染病，因我們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人員或對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進行消毒，故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干擾。此外，如果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損害了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可能會大幅降低。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有關的事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方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的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權益。擁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存在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好評，也可能不會帶來我們預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改善。

我們開展各種品牌推廣活動，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向顧客及／或患者宣傳我們提供的優質、以顧客／患者為導向的醫療服務。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好評，也可能不會帶來我們預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改善。此外，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推廣方式及策略在不斷發展，這可能需要我們進一步嘗試新的方法，以緊跟行業發展的步伐。倘不能完善我們現有的推廣策略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推廣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可能有所變動，且很大程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監督及監管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股息。

風 險 因 素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變動及發展，特別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造成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推動新的醫療改革計劃，以確保每名公民獲得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服務。為達致有關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的法規及政策，以期解決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及可及性和質量、醫療保險範圍、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經銷及公立醫院改革等問題。此外，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對舉辦及投資民營醫院（尤其是由社會資本舉辦及投資的民營醫院）的監管限制，且鼓勵醫院投資、運營及管理團體的發展。

視乎政府及其地方部門的工作重點及於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以及中國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變化。未來的任何立法變動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商投資、改變提供予參與公共醫療保險患者的醫療服務報銷率、對零售藥品價格進行監管以及對允許收取的治療費進行監管。該等未來變化或改革倘獲採納及實施，可能限制我們的收入來源、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限制我們開展計劃擴張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相對競爭對手而言）對我們造成更大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高度規管的行業經營業務，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處罰。

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營運受到國家及地方層面各種法律法規的管轄。這些法律法規主要關乎醫療機構的營運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許可、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使用及安全管理、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此外，我們體系內的醫院須遵守定期續領牌照及／或證書或許可證的規定並接受多個政府機關及部門的審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和證書」。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所有或任何體系內的醫院或附屬公司保有或重續任何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又或體系內的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執業期間任何時間變為無照執業，又或我們或我們體系內的醫院被發現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視被發

風 險 因 素

現問題的性質而定，我們可能面對處罰、暫停營業甚至遭吊銷經營牌照及／或證書，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藉助與第三方的合作開發了提供線上診療和複診的在線醫療平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系統及平台－線上服務」。然而，中國有關線上服務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通常較複雜且不斷發展。倘我們的線上服務於未來須遵守額外的許可或註冊規定，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高昂費用以獲得必要的牌照及／或註冊證，倘我們未能滿足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需縮減甚至終止我們的線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違規事件而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罰。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採取了相關整改措施，預防日後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整改措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全面有效，亦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此外，規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正在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未能及時適應新的監管制度，我們不會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罰款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定價監管可能影響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定價。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定價明確且直接受監管，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定價政策。由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我們體系內的醫院均受限於相關地方醫療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引。此外，我們的托管醫院（即黃山首康醫院及太原市萬柏林區和平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作為民營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的服務，須受限於國家及相關地方醫療行政主管部門訂明的價格上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及支付」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及藥物價格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目前，藥品零加成政策是一項主要針對公立醫院的規定，根據該政策，基本藥品按成本價出售予患者，因此公立醫院不會從銷售該等藥品中獲利。然而，為與公立醫院有效競爭，我們對該等藥品的定價與同一地區的公立醫院相似，我們的大部分體系內的醫院已實行藥品零加成政策。

我們無法推測中國政府是否會在未來調低價格上限或更改定價指引，又或其他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或耗材是否亦可能受到定價監管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定價構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對體系內的醫院醫師及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則我們可能面對針對這些醫院的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醫師及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法規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技術、藥學及護理醫療專業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及／或證書，並只可在其許可證及／或證書登記的特定醫療機構於許可證及／或證書範疇內執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法規」。在實際情況下，醫師、技術、藥學及護理醫療專業人員的許可證及／或證書由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將另一家醫療機構納入其獲准執業的機構需要一定時間。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部分多點執業醫師將及時完成中國政府相關程序，將我們體系內的相關醫院納入為其獲准執業的機構，或根本無法完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體系內的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將始終嚴格遵守規定及不會於其各自的許可證及／或證書准許範疇以外執業。我們體系內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其醫師及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或會導致我們面對針對體系內的醫院的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引起的潛在責任計提撥備（其金額等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2,663元。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i)社會保險方面，有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金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當且僅當在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方可對我們處以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住房公積金方面，有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有關當局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欠繳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倘我們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以營運業務，當中部分物業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未能完成投資項目備案程序；(ii)未能取得與該等建設項目的建設及驗收有關的一系列許可證及證書；(iii)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其土地使用權證書中規定的登記用途；及(iv)向以劃撥地方式獲得地塊的業主租賃了若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暫停施工、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糾正或拆除、停止使用有關物業及受到處罰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份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中國政府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及時完成登記。雖然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但倘有關中國政府要求我們作出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可能會導致被處以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與我們的物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未能遵守相關的醫療、健康和 safety 或環保法律法規，包括與醫療廢物處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向空氣和水源排污，並制定固體、有害及其他醫療廢料的處理、儲存及處置標準、有害物質排放的補救措施及土地復墾。作為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會產生醫療廢物，這可能對環境或人體健康產生有害影響。

如果我們未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如果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遵守中國適用法規還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或遭罰款，且我們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可能會被中國相關衛生部門暫停使用或吊銷。任何該等後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服務存在固有健康和 safety 風險，且有關風險在我們體系內的醫院中一直存在。由於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患者往往非常脆弱，故健康和 safety 事件可能尤為嚴重。我們的部分活動特別容易受到醫療風險的影響，包括疾病管理、醫療設備操作以及藥品的處方開具及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也面臨與健康和 safety 有關的風險（主要是在飲食質量及消防安全方面），以及患者可能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的員工造成傷害的風險。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倘主管部門發現我們在上述任何方面不合規或須承擔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遵守有關醫療服務廣告及推廣的中國法律，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控我們的廣告內容以遵守適用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對我們體系內的醫院作出處罰，包括糾正、警告、暫停運營、撤銷相關診療學科以及吊銷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此外，醫療機構篡改《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內容發佈醫療廣告的，主管部門應當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不受理該醫療機構的廣告審查申請。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處罰，使我們的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體系內的醫院的醫師、其他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及院長遭受調查、制裁或處罰以及行政或刑事的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體系內的醫院的醫師、員工及院長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整改措施」。然而，我們經營所處中國醫療服務業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較高風險，且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其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師、員工及院長就購買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

儘管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且並無遭到任何有關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個別醫師、員工及院長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的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倘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醫師、員工及院長可能須接受調查以及遭到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擁有大量顧客及患者的個人醫療信息，而不當收集、保存、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於提供醫療服務時，我們在事先徵得顧客及患者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及保存顧客及患者的個人醫療信息。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容許醫療服務供應商在獲得顧客及患者事先同意及在必要情況下或以履行我們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為目的或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下收集顧客及患者的個人醫療信息。中國的法律法規一般亦要求醫療服務供應商保護其顧客及患者的私隱及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的體系內的醫院將對未經同意洩露顧客及患者的個人資料或醫療記錄造成的損害負責。

我們已採取措施對顧客及患者的個人醫療信息保密，包括建立自有醫院信息系統訪問控制機制，使其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或批量導出，僅將資料保存於我們自有醫院的內部網絡系統，以避免信息洩露，並設置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造成的資料丟失或洩露。然而，考慮到我們收集和保存的個人醫療信息不斷增加，黑客專業水平不斷提高，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此外，由於每家體系內的醫院的信息系統網絡未互聯且相互獨立，各家醫院各自為醫院的顧客及患者數據和信息系統承擔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責任，故我們不對托管醫院的數據隱私保護、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負責。倘若我們的醫院網絡出現安全漏洞，存在有關資料可能會遭洩露的風險。該等資料可能因員工行為不當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不當使用而洩露。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自有醫院目前對顧客及患者醫療資料的使用符合監管該等資料使用的適用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對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和安全監管要求的解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實施更嚴格的數據保護規定，從而影響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能力，並使我們須就使用該等數據作目前許可用途承擔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

風 險 因 素

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尚未接到有關部門通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3年5月10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以我們的名義代為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現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工作人員諮詢。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是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因為它受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負責受理和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基於此次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所指「國外」。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在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時並無義務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依據為(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二條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網絡安全審查方面，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亦未面臨任何中國政府部門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發佈，該辦法中的部分條款和實施標準仍待有關部門進一步指導。有關部門對該等規定的解釋和執行有自由裁量權，目前尚不清楚未來該等規定是否以及如何進一步演變為監管措施，我們將密切關注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將來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停業、關閉網站、從微信平台下架我們的小程序、撤銷先決許可，以及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明確赴香港[編纂]不應被視為「赴國外[編纂]」，從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工作人員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亦可確認。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即使在我們[編纂]完成後，我們仍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如果正在申請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該公司未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則該公司將被要求作出整改，受到紀律警告，及／或會就單項違規事件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如果有關違規行為導致嚴重後果或有關公司拒不改正，則該公司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例如吊銷相關牌照及／或許可證。

因此，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且我們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整改，我們的業務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警告或被吊銷牌照及／或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可用於達成《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的其中一項條件。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定》」)，其進一步明確了現有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的施行，適當放寬了數據跨境流動的條件，適當縮小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範圍。其中，兩類數據出境活動情況應當接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業務營運中直接向海外接收方提供任何資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所有數據都儲存在中國境內。《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頒佈了《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日起施行。《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

風 險 因 素

辦法》要求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開發管理、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控、開展年度自查整改工作、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

基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及客戶群的增長，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最近收緊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法規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與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或任何與數據有關的額外要求，或出現任何導致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顧客及／或客戶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暫停我們的業務，其中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在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方面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須改變業務常規，包括數據常規，這可能會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以至全球經濟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位於中國或源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及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節中國宏觀經濟，從而管控經濟及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完成了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型。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採取多項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以減少國家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以及推進商業實體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資料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

風 險 因 素

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繼續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一直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影響力。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有關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多個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編纂]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部門於2006年採納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活動的法規及規則規定了額外程序及要求，使外國[編纂]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部分情況下若外國[編纂]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則變更該控制權的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解釋及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此外，中國的部分成文法往往以原則為導向，並受限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或最高司法機關制定的詳細解釋或具體的實施細則。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編纂]涉及外商[編纂]、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旨在構建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持續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存在不同解釋。我們無法預測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影響，包括新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的頒佈，現有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變動，或對該等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影響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行業的私人或外國[編纂]，或對藥品或醫療服務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數份通知（經不時修訂），澄清了對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包括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在認定「實際管理機構」方面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以至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另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編纂]宣派的源自中國的股息，倘該[編纂]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對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證券活動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中[編纂]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提出修改監管中[編纂]公司境外發行和[編纂]股份的有關法規，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和修訂中國實體和關聯公司境外[編纂]的現有規則(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適用)來實現此目標。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編纂]證券或[編纂]，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相關資料。因此，我們將提交相關材料，及按[編纂]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編纂][編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

風 險 因 素

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境外[編纂]的法規」。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根據7月6日意見頒佈的新規則或條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試行辦法》除外）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加強監管。如果確定我們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備案或滿足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相關批准或滿足相關要求。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再者，任何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及人民幣匯出中國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律法規。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在其他方面限制彼等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

已對外匯及重大境外資本變動加強監督。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設置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倘外匯監管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編纂]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適用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遵守向企業登記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甚至不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對我們中國業務[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編纂]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啟動對[編纂]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允許境內的[編纂]企業使用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編纂]，但外商[編纂]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除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其中包括）證券[編纂]或發放委託貸款。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編纂]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編纂]及融資（證券[編纂]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加強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當中若干其他規則亦就698號文作出澄清。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無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況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自動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編纂]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編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編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達成協議，而是根據698號文的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編纂]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潛在[編纂]對[編纂]、購買、持有、出售及[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編纂]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編纂]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編纂]融資及返程[編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編纂]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在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編纂]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編纂]，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

風 險 因 素

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編纂]、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

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編纂]，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按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並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完成登記的我們的名個人實益擁有人，已經妥善完成作為中國居民關於彼等境外[編纂]的外匯登記。然而，無法保證其後若需要作登記修改時，可以成功及時完成。任何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編纂]活動及境外或跨境[編纂]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發佈的先前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

風 險 因 素

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

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以及將獲授購股權的我們的中國僱員於[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閣下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可能面臨不確定性。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現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為中國國民及居民，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就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的糾紛在中國向我們或在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面臨不確定性。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明確

風 險 因 素

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唯一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因此，[編纂]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若干資產、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可能面臨不確定性。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之間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承認及執行判決。新安排已終止管轄協議以進行雙邊認可及執行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編纂]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編纂]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可能會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編纂]表現可能影

風 險 因 素

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且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整體[編纂]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獲得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我們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若我們未來增發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始自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的若干[編纂]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法例或有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法規或現存先例或會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資料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之資料源及其他來源。董事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屬可靠及適當，且本公司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本集團、[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抽樣調查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閣下不應對其過分依賴。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風 險 因 素

潛在[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強烈建議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潛在[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